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。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共有监事 3 人，参与表决 3 人。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。

2. 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. 公司和本次拟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4.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

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.83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